

附件一 檢查證樣式

(正面)

新 北 市 政 府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經 營 維 護 與 安 全 監 督	
檢 查 證	
(相 片 黏 貼 處)	檢查證編號： (年度)-(流水編號) _____
	持有人姓名： _____
	有效期間：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反面)

說明事項： 1.本證持有人代表新北市政府執行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及安全監督之檢查。 2.受檢營運機構應配合本證持有人進行檢查工作，並詳細解說。 3.本證持有人不得將本證借予、販售他人，或其他涉及牟利之任何行為。 4.本證持有人得於知會營運機構有關人員後，出入捷運系統場站檢查相關設施或業務。
